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0303破26号

申请人：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赤港涵港东路689号涵江电商创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347LAPX8。

法定代表人：郑美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2月12日，申请人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木空间公司）以其已和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2025年10月29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3破申140号民事裁定，受理陈杰对方木空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立案审理，后根据随即摇号结果于2025年11月7日指定福建湄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2月12日，本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人对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及性质无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出具（2025）闽0303破26-1号民事裁定，确认了陈杰等4位债权人的5笔债权。2025年12月12日，方木空间公司与各债权人共同签订《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确定全体债权人的全部债权8960.67元以及破产费用1435元（含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破产费用330元、破产案件受理费30元、管

理人报酬1075元)均一次性偿还。方木空间公司已依照破产和解协议之约定将全部的和解款项及破产费用共计10395.67元转至管理人账户,待本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由管理人从代保管偿债资金中代为清偿支付。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已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方木空间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有利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 二、终结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素花
审 判 员 林 远
审 判 员 肖剑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婷

书记员 陈 静

附：《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湄海破产清算服务

专业 专注

附：《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破产和解协议

甲方（债务人）：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赤港涵港东路 689 号涵江电商创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347LAPX8。

法定代表人：郑美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债权人）：

债权人 1：莆田市涵江电商产业管理服务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骏城街 56 弄 3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3458QB0B；

法定代表人：郑美芹；

代理人：林益莹，莆田市涵江区电商产业管理服务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债权人 2：陈杰，身份证号：350181199008292090。

债权人 3：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代理人：韩道君，工作人员。

债权人 4：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代理人：林怡，工作人员。

2025 年 10 月 29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杰的申请作出（2025）闽 03 破申 1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5 年 11 月 7 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303 破 26-1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湄海律师事务所为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甲方债务人与乙方全体债权人就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问题自行达成如下协议：

一、债务人债务情况

(一) 债权人的债权情况

序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莆田市涵江电商产业管理服务公司	8260.67	普通债权
2	陈杰	400	普通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	200	普通债权
4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100	普通债权
合计		8960.67	

(二) 破产费用情况

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案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1435 元，包括：管理人先行垫付的破产费用共计 330 元；破产案件受理费 30 元；管理人报酬 1075 元。

(三) 债务人偿债的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人民币 10395.67 元系债务人现股东郑美兰及前股东郑丽凤、詹燕桑、毛红兰共同筹集转入至管理人账户代保管。

二、债务清偿方案

因债务人已将偿债所需款项 10395.67 元全部转入管理人账户代保管，故管理人将于法院作出裁定认可本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代保管偿债资金中直接向债权人莆田市涵江电商产业管理服务公司



转账支付 8260.67 元，向债权人陈杰转账支付 400 元，向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转账支付 200 元，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转账清偿 100 元，以上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关于破产费用的清偿方案

债务人应于法院作出裁定认可本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之日一次性清偿本案已经产生的破产费用 1435 元，其中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由管理人在代保管偿债资金中直接扣收；本案受理费由管理人从代保管的偿债资金中转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三、和解协议的履行

各方按本协议约定清偿后，各债权人同意不再向债务人主张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并及时配合债务人修复信用，若债权人有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向法院申请对执行案件进行结案。此后由债务人自行决定是否生产经营。

四、和解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债务人、全体债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债务人与各债权人同意由债务人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本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生效后对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二）协议一式陆份，债务人执一份，债权人各执一份，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美兰

乙方：

债权人莆田市涵江电商产业管理服务公司：林益隆(代)

债权人陈杰：

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韩总君

债权人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见证人：莆田市方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2日

